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

二、地點：台北總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張明泉、王銀河、鄒啟弘、蘇茂雄、楊健春、葉愛珍

四、列席人員：財務鄒政君協理、稽核黃益章經理

五、主席：王銀河

紀錄：鄒政君

六、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前次董事會議案皆已執行。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 前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請參閱附件二。

(3)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附件三。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 稽核室已依法令規定完成最近一季稽核發現追蹤作業。

(2) 稽核室已協助各單位完成民國 112 年度內控自評作業複核，內控聲明書將在稍後議程提請由各董事審議。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明：

1.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

2. 上開財務報告，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以及余聖河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以及營業報告書，依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3. 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4. 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說明：

1. 本公司 112 年度未估列董事及員工酬勞，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彌補以往虧損後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69,702,744 元，應提撥 3% 之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之董事酬勞，故擬分配董事及員工酬勞分別為 2% 及 3%，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394,055 元及新台幣 5,091,082 元，合計新台幣 8,485,137 元，前述酬勞均採現金方式發放。

2. 董事及員工酬勞擬分配金額與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數相同。

3. 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4.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依法提報股東會。

5. 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1. 本公司 112 年度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81,459,996 元，經考量未來營運資金運用情形及避免股本膨脹，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37 元，合計新台幣 71,834,951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收入項下。

2.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3.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4.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依法提報股東會承認，並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5. 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營運計劃概要，提請 討論。

說明：

1. 擬出具本公司 113 年營運計劃概要，請參閱附件六。

2. 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擬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據主管機關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為有效。

2. 擬出具相關之聲明書，並登載於 112 年年報。

3.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七。

4. 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0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函之規定辦理。
2.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3.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依法提報股東會。
4. 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 112 年 8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20014763 號函之規定辦理。
2.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辦法」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3.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依法提報股東會。
4. 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1. 配合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求及法令需求修改。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3.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依法提報股東會。
4. 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改選董事、獨立董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本屆董事、獨立董事任期至 113 年 6 月 6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2. 擬於 113 年股東常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改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新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至 116 年 6 月 23 日止。並於本次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立即生效就任。
3.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4. 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由：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擬訂定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1.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但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及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2. 董事之提名股東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
3. 獨立董事提名股東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被提名人身份證影本(非居住者為護照影本)、若擔任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之學校核准文件、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承諾書正本、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且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4. 有下列情事之一，董事會得不列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 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2. 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 165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 1%者。
 3. 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4. 未檢附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
5.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茲訂定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25 日止為受理股東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受理處所為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地址：台北市仁愛路二段 91 巷 1 號 1 樓。
6. 以上所提及其他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提名及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將於 113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董事會擬提名候選人名單如下：

提名類別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及現職	所代表政府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蘇茂雄	師大數學系畢業	台灣中油公司稽核師退休 考試院 乙等特考及格	無	5,000
獨立董事	楊健春	台大電機研究所博士	永昇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電機所副教授 健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0
獨立董事	葉愛珍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 會統科畢業	汎宇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協理 富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協理	無	0
董事	張明泉	師範大學畢業	本公司總裁 億泰(英屬維京)董事 泰鉅公司董事 中億光電董事 東莞億泰董事 億泰高科技(越南)董事長 宏泰電工總經理 大展電線電纜總經理 萬泰電線電纜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無	12,915,731
董事	王銀河	彰化高商畢業	東莞億泰董事 本公司管理部協理、副總經理、 執行副總經理及總經理	無	606,955
董事	張愛芬	美國加州大學 企管碩士	億泰(英屬維京)董事 億泰高科技(越南)董事、監察人 及總經理 亞億公司董事 泰鉅公司董事 明浩投資董事 億福投資董事 東莞億泰總經理 中億光電總經理 美國 K-MART 行銷主管 Instinct Fashion 公司亞洲部經理	無	6,767,633
董事	鄒啟弘	中央大學企業 管理碩士	本公司廠長 本公司製造部副廠長	無	2,659

(二)審查結果：

1. 董事之被提名人皆已敘明姓名、學歷、經驗，符合董事之被提名資格，並符合無公司法第三十條之消極資格。
2. 獨立董事候選人皆已提出其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循事項辦法」之專業性資格、獨立性之認定及兼職限制等規定，符合獨立董事應具備之條件。

(三)擬於董事會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後，授權董事長於本公司公告之董事提名期間，向本公司公告之提名處所辦理董事(含獨立董事)侯選人之提名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考量業務需求，本次股東會當選本公司之新任董事，若有投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擬請股東會解除其限制。
3.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請詳下表。
4. 提請討論。

身份別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張明泉	本公司總裁 億泰(英屬維京)董事 泰鉅公司董事 中億光電董事 東莞億泰董事 億泰高科技(越南)董事長
董事	王銀河	東莞億泰董事
董事	張愛芬	億泰(英屬維京)董事 億泰高科技(責任)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 亞億公司董事 泰鉅公司董事 明浩投資董事 億福投資董事 東莞億泰總經理 中億光電總經理
董事	鄒啟弘	本公司廠長
獨立董事	蘇茂雄	無
獨立董事	楊健春	永昇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永佳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主管 雄崎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顧問
獨立董事	葉愛珍	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

案 由：擬決議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擬於 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假新陶芳庭園餐廳召集開會。

2. 開會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170 巷 19-5 號

3. 召集事由：

報告事項

(1)11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4)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5)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辦法」案。

承認事項

(1)承認 112 年度決算表冊案。

(2)承認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選舉事項

(1)改選董事案。

其他事項

(1)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臨時動議

4. 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自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起至同年 6 月 24 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5. (1)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辦理，持有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於所公告受理期間，向本公司提出 113 年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 300 字者，均不列入議案。

(2)受理股東之提案處所：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地址：台北市仁愛路二段 91 巷 1 號 1 樓。

(3)受理股東之提案期間：113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25 日止。

(4)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5)以上所提及其他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辦理。

6.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

案由：本公司提供億泰高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一年期計息資金貸與額度美金200萬元，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提供資金貸與額度明細：

董事會通過日期	資金貸與額度	動撥狀況	備註
2024/03/12	USD2,000,000	截至 2024/2/29 已動撥 USD1,600,000	

2. 越南廠已於 2024.01.30 決議轉讓土地租賃權及出售廠房案，因前置作業產生資金需求增加，惟越南係外匯管制國家，致對越南提供資金融通係有其必要性。

3. 資金貸與評估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4. 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

案由：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需要，擬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並授權董事長王銀河全權處理之。

2. 銀行授信額度明細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3. 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臨時動議。

九、散會。